

# 铜川市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铜川市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单位：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铜川市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10 月

评价报告编号：铜预审绩 2021-04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0 月



##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铜川市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实施单位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科室	金融科	主管部门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436.48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69 万元	上年结转 1567.48 万元	
年度实际支出	3436.4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 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 2020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为 2.10 亿元。		
主要指标：	1. 数量指标：当年发放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例 $\geq$ 30%。 2. 质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完成情况：	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价，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立项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产出完成及时性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担保单位的台账管理工作规范完整，对所有扶持对象均已建立资料台账，包含扶持对象基本信息，创业类型，名称及地址，申请贷款时间、金额、贷款合同签订时间、贷款开始及结束日期、实际放贷金额等，提升了项目整体管理效率。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存在问题：

1. 未执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

预算执行中未按照《铜川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未报送绩效运行监控季报或监控报告；未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2. 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性亟待提高。

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传递不及时造成2019年7-12月的贴息于2020年3月支付给企业。截止2020年12月市本级及各区县小微企业的贴息支付到2020年6月。

3. 区级配套资金不能及时拨补到位。

铜川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号）文件要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35%，省级财政分担45%，市级财政分担14%，区县财政分担6%；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70%，省级财政分担21%，市级财政分担7%，区县财政分担2%。检查中发现耀州区、印台区财政局没有下达区级配套资金。

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如何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将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在一定时期内所期望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内容有变动的政策文件等上报有关科室，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实施

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2. 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性

建议依据《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中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传递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性。同时加强贴息资金发放数据信息共享，实施定期对账制度，确保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 3. 区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

建议区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下达专项资金。

## 六、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0	80
产出	35	30	85.71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0	90
绩效评价得分：	90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

# 目 录

摘 要 .....	1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 .....	11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2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13
(五) 绩效评价等级 .....	13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	15
(一)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	15
(二)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	18
(三)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分析 .....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六、有关建议 .....	28
(一)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监控 .....	28
(二) 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率 .....	28
(三) 区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 .....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9
附件: 1. 评价工作底稿 .....	30
2. 问题清单 .....	34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铜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铜财预〔2020〕1 号）文件，下达 2020 年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80 万元，其中：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85 万元；耀州区 30 万元；印台区 10 万元；王益区 20 万元；宜君县 35 万元。

##### 2.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金融科提供的《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2020 年预拨贴息资金情况表》，2020 年度科室实际预留项目各级财政资金 3,690.0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821.07 万元，2020 年各级财政资金比例测算项目预算金额 1,869 万元，（其中：中省级预算资金 1,649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 180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4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 个人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2020 年全年共新增扶持对象 1,375 人，发放贷款 22,015 万元。

##### 2.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2020年共新增扶持小微企业122个，发放贷款27,713.78万元。

###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共使用3,436.48万元，其中：使用中省财政资金1,649.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8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40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567.48万元。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价，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立项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产出完成及时性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0分，绩效评级为“优”。

铜川市2020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5	100%
项目过程	25	20	80%
项目产出	35	30	85.71%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5	25	100%
综合绩效	100	90	90%
绩效评价得分：90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担保单位的台账管理工作规范完整,对所有扶持对象均已建立资料台账,包含扶持对象基本信息,创业类型,名称及地址,申请贷款时间、金额、贷款合同签订时间、贷款开始及结束日期、实际放贷金额等,提升了项目整体管理效率。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 1. 未执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

预算执行中未按照《铜川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未报送绩效运行监控季报或监控报告;未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 2. 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性亟待提高。

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传递不及时造成2019年7-12月的贴息于2020年3月支付给企业。截止2020年12月市本级及各区县小微企业的贴息支付到2020年6月,7-12月的仍未支付。

#### 3. 区级配套资金不能及时拨补到位。

铜川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号）文件要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35%，省级财政分担45%，市级财政分担14%，区县财政分担6%；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70%，省级财政分担21%，市级财政分担7%，区县财政分担2%。检查中发现耀州区、印台区财政局没有下达区级配套资金。

## **（二）有关建议**

###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如何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将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在一定时期内所期望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内容有变动的政策文件等上报有关科室，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2. 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性。**

建议依据《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中的要求，结合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传递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率。同时加强贴息资金发放数据信息共享，实施定期对账制度，确保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 **3. 区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

建议区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下达贴息专项资金。

# 铜川市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支出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1 年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铜财预〔2021〕41 号)，由铜川市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委托陕西省宇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就业是民生之本，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一直把创业带动就业作为推动全国就业工作的重要手段，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3 年 9 月 18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

〔2017〕53号，根据文件精神，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和创业担保贷款企业借款人的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其中，个人借款人的贷款利息，中央财政承担70%，省财政承担21%，市、县（区）财政承担9%；对企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所需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35%，省财政承担45%，市、县（区）财政承担20%。由财政预算拨付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媒介，借助银行的金融资源、系统，完成贷款发放、审核、贷后管理等一系列操作，同时为银行解决不良贷款后顾之忧，实现双赢，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

## 2. 项目实施内容。

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包括自主创业、合伙创业、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第二类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1）贷款发放对象范围、条件。

#### ①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范围、条件。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范围：具有本省户籍和持有《陕西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有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城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人员）、化解

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村干部及乡村医生）、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消费贷款（含信用卡、富秦家乐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②创业担保贷款企业借款人范围、条件。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调整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2）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

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借款人应当于贷款到期前1个月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担保机构同意后，经办

银行可按规定展期 1 次，展期不超过 1 年，展期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承担，财政不予贴息。

经办银行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其中，贫困地区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

企业借款人贷款利率可参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执行，具体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 (3) 项目资金保障。

铜川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 号）文件精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 35%，省级财政分担 45%，市级财政分担 14%，区县财政分担 6%；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级财政分担 7%，区县财政分担 2%。

##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 个人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2020 年全年共新增扶持对象 1,375 人，通过银行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贷款 22,015 万元，详情列示如下：

表 1-3-1 个人担保贷款发放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笔数	贷款金额
----	----	------



铜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598	9,849.00
铜川市耀州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73	4,196.00
铜川市王益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92	2,844.00
铜川市印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77	1,220.00
宜君县小额信贷担保中心	235	3,906.00
合 计	1,375	22,015.00

(2) 小微企业不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2020年共新增扶持小微企业122户，发放贷款27,713.78万元，详情列示如下：

表 1-3-2 小微企业不担保贷款发放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笔数	金额
铜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87	18,374.58
铜川市耀州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	300.00
铜川市王益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5	3,880.00
铜川市印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9	2,086.20
宜君县小额信贷担保中心	10	3,073.00
合 计	122	27,713.78

(3) 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全市共支付小额贴息贷款利息3,436.48万元，其中：小微企业贴息548.66万元，个人贴息2,887.82万元。

表 1-3-3 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贴息金额
-----	------

	小微企业	个人	合计
铜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345.47	1,285.44	1,630.91
铜川市耀州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448.12	448.12
铜川市王益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81.94	326.90	408.84
铜川市印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69.28	198.83	268.11
宜君县小额信贷担保中心	51.97	628.53	680.50
合 计	548.66	2,887.82	3,436.48

①2020 年支付小微企业贴息情况。

表 1-3-3-1 支付小微企业贴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贴息所属时间	金 额				
	市本级	王益区	印台区	宜君县	合计
2019 年 7-12 月	140.41	37.11	23.90	32.67	234.09
2020 年 1-6 月	205.05	44.83	45.38	19.31	314.57
合 计	345.46	81.94	69.28	51.98	548.66

②2020 年支付个人贴息情况

表 1-3-3-2 支付个人贴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办银行	时间	金 额					
		市本级	耀州	王益区	印台区	宜君县	合计
中国 银行	1 季度	5.26					5.26
	2 季度	5.99					5.99
	3 季度	7.02					7.02

经办 银行	时间	金 额					
		市本级	耀州	王益区	印台区	宜君县	合计
	4 季度	12.73					12.73
	小计	31.00					31.00
邮政 储蓄	1 季度	153.08	32.60	28.83	33.16	67.43	315.10
	2 季度	178.40	32.77	32.41	34.81	35.72	314.11
	3 季度	195.42	42.19	38.37	35.14	35.20	346.32
	4 季度	206.02	51.91	45.59	36.51	35.03	375.06
	小计	732.92	159.47	145.2	139.62	173.38	1,350.59
信用 社	1 季度	120.17	64.45	44.65	13.59	99.19	342.05
	2 季度	132.65	66.82	48.01	13.56	104.49	365.53
	3 季度	131.80	75.10	43.99	15.46	118.00	384.35
	4 季度	136.89	82.28	45.05	16.60	133.48	414.30
	小计	521.51	288.65	181.7	59.21	455.16	1,506.23
合计		1,285.43	448.12	326.90	198.83	628.54	2,887.82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铜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铜财预〔2020〕1 号）文件，下达 2020 年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80 万元，其中：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85 万元；耀州区 30 万元；印台区 10 万元；王益区 20 万元；宜君县 35 万元。

##### (2)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金融科提供的《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2020年预拨贴息资金情况表》，2020年度科室实际预留项目各级财政资金3,690.07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821.07万元，2020年各级财政资金比例测算项目预算金额1,869万元，（其中：中省级预算资金1,649万元，市级预算资金180万元，区级预算资金40万元），详见下表：

表 1-4-1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上年结余	本年收到补贴金额				合计
		中省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小计	
市本级	679.06	800.00	85.00		885.00	1,564.06
耀州区	383.02	100.00	30.00		130.00	513.02
王益区	365.15	50.00	20.00	15.00	85.00	450.15
印台区	18.81	279.00	10.00		289.00	307.81
宜君县	375.03	420.00	35.00	25.00	480.00	855.03
合计	1,821.07	1,649.00	180.00	40.00	1,869.00	3,690.07

①铜川市财政局《关于预拨中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铜财金〔2020〕32号）文件，预拨2020年创业担保贷款中省贴息资金499万元，其中：铜川市印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279万元，宜君县小额信贷担保中心220万元。

②铜川市财政局《关于预拨中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铜财金〔2020〕40号）文件，预拨2020年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 1,330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1,150 万元，市级资金 180 万元）。

表 1-4-2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省资金	市级资金
铜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885	800	85
铜川市耀州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30	100	30
铜川市王益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70	50	20
铜川市印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0		10
宜君县小额信贷担保中心	235	200	35
合计	1,330	1,150	180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共使用 3,436.48 万元，其中：使用中省财政资金 1,649.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8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567.48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4-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贴息笔数			贴息金额		
	小微企业	个人	合计	小微企业	个人	合计
铜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87	1,664	1,751	345.47	1,285.44	1,630.91
铜川市耀州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789	789		448.12	448.12
铜川市王益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8	2,008	2,026	81.94	326.90	408.84
铜川市印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9	974	983	69.28	198.83	268.11

单位	贴息笔数			贴息金额		
	小微企业	个人	合计	小微企业	个人	合计
宜君县小额信贷担保中心	10	816	826	51.97	628.53	680.50
合计	124	6,251	6,375	548.66	2,887.82	3,436.48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铜川市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铜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实施期限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资金		180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 2020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为 2.10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小微企业数	根据当年各区县上报文件汇总
			当年发放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扶持创业人员	进一步增加
			带动就业人数	≥1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设置、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

#### 3. 绩效评价范围。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的编制、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照重视绩效成果，兼顾合规管理的总体原则，结合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铜财预〔2020〕34号）文件相关内容，设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与项目单位开展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设立了10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项确定权重，分值共计100分，决策权重15%，过程权重25%，产出权重35%。效益权重25%。详见附件。

###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以及实地调研法。根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的不同特点，分别收集和查阅项目相关案卷信息资



料，在研究分析、计算比对和交叉验证各类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研、座谈会情况及社会调查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五）绩效评价等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现场核查及评价结果，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在 90（含 90 分）-100 分为优，80（含 80 分）分-90 分为良，60（含 60 分）分-80 分为中，60 分（含 60 分）以下为差。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预〔2020〕34 号）、《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1 年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铜财预〔2021〕41 号）等文件要求，由铜川市预算评审中心牵头组织并全程参与，委托陕西宇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1. 前期准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9 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预算申报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拟定评价

实施方案，多次与市预算评审中心沟通征求修改意见，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 **2. 组织实施。**

2021年7月20日至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服务对象开展了走访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

## **3. 分析评价。**

2021年8月2日至8月16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评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或意见。

## **4. 评价报告。**

2021年8月17日至8月30日，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逐级质量复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及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结束评价工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价，铜川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立项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产出完成及时性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3-1 铜川市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5	100%
项目过程	25	20	80%
项目产出	35	30	85.71%
项目效益	25	25	100%
综合绩效	100	90	90%
绩效评价得分：9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 （一）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得分率 100%。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5	15	100%

### 1. 项目立项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3 号，根据文件精神，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借款人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所提交 2020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明细清单、《铜川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进行必要的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 2. 绩效目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有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编制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 3. 资金投入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查看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2020 年目标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贴息金额相匹配。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的支付是依据铜川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 号）文件精神，由各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通过市财政局报送省财政厅，申请中省财政资金，同时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后的申请材料将贴息专项资金预拨给各区县财政局。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与 2020 年全市各区县贴息实际支出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 （二）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主要是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25 分，扣 5 分，实得 20 分，得分率 80%。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	0	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100%
合计		25	20	80%

### 1. 资金管理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到位率：铜财预〔2020〕1 号文件，预算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铜财综〔2020〕40 号文件），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100%=2 分。

(2) 预算执行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年初预算 180 万元，实际拨付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2×100%=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抽查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依据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凭据合规、真实、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 2. 组织实施分析。

本指标分值 15 分，扣 6.5 分，得分 8.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24 号）等相关制度基本涵盖项目主要业务流程和控制环节，切实可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没有严格按照《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规定执行；项目开展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指标，本项目无调整事项。本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得分 4 分。

（3）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按照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财预〔2019〕131 号）文件要求报送绩效运行监控季报或监控报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本指标分值 4 分，扣 4 分，得分 0 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3 号，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市创担保贷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铜人社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已制定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 (三)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评价设定分值35分,实得30分,得分率85.71%。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	15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5	50%
合计		35	30	85.71%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实际完成率情况:本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具体分析如下:

(1)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全市创担保贷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铜人社发〔2020〕68号),2020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为21,000万元,实际完成49,728.78万元,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236.80%。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49,728.78÷21,000)×100%=236.80%。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表 4-3-1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发放金额	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率 %
铜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8,223.58	9,000.00	313.60
铜川市耀州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4,496.00	3,000.00	149.87
铜川市王益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6,724.00	3,400.00	197.76
铜川市印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3,306.20	2,800.00	118.08
宜君县小额信贷担保中心	6,979.00	2,800.00	249.25
合 计	49,728.78	21,000.00	236.80

(2) 享受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小微企业数进一步增加。

2020 年享受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 6,251 人，较上年 4,998 人增加了 1,253 人；2020 年享受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数 122 户，较上年 71 户，增加了 51 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依据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促进返乡人员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铜政发〔2020〕4 号）精神，开展信用创业担保贷款，全年安排 3 亿元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支持返乡人员自主创业。对返乡创业大学生开展信用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其他返乡创业人员开展自然人担保的信用贷款。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当年发放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例  $\geq 30\%$ 。

2020 年新增贷款 49,728.78 万元，贷款余额为 125,137 万元，当年发放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39.74%，大于绩效目标 30%。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达标率情况：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2020 年应收到期贷款金额为 7,968.40 万元，实际收回到期贷款金额为 7,939.4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 99.64%，完成目标任务。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表 4-3-2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年应收到期贷款	当年实收到期贷款	当年回收率 (%)
市本级	2,054.40	2,038.40	99.22%
宜君县	2,860.00	2,860.00	100%
印台区	492.00	487.00	98.98%
王益区	1,343.00	1,335.00	99.40%
耀州区	1,219.00	1,219.00	100%
合计	7,968.40	7,939.40	99.64%

(2) 资金拨付率 100%。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中省级预算资金 1,649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 180 万元，共计 1,829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1,829 $\div$ 1,829) $\times$ 100%=100%。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本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使用率=5 $\times$ 100%=5 分。

##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扣 5 分,得分 5 分。

(1) 个贷贴息完成及时性。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贷款的利息每月结息日后由各银行向担保机构提供利息清单,经审核通过后担保机构将贴息资金支付给贷款银行,各区县均能按时支付。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小微企业的贴息完成及时性。

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传递不及时造成 2019 年 7-12 月的贴息于 2020 年 3 月支付给企业。截止 2020 年 12 月市本级及各区县小微企业的贴息支付到 2020 年 6 月。《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规定:财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担保机构报送的资料进行复核,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小微企业的贴息资金支付办法是企业每个季度结束后,向各区县的就业担保中心提供一个季度的利息支付凭证,由各担保机构出具贴息报告,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担保机构将贴息资金支付给企业。各区县均未严格按照《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没有按季支付,而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指标分值 5 分,扣 5 分,得分 0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得分率 100%。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5	100%

###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使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受益的小微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增加，2020 年享受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数 122 户，较上年 71 户，增加了 51 户，从而使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受益的小微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增加，完成目标任务。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创业人员进一步增加，2020 年全市新增个人创业扶持对象 1,375 人，年初目标任务为新增 1,000 人，完成目标任务。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2. 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该项目的政策未到期，中省及市级财政资金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就业率，利于企业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服务对象共发出调查问卷 90 份，收回 90 份，其中：项目补助资金的申请程序是否便捷的满意度为 85.56%；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过程的满意度为 85.56%；项目补助资金金额是否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项目资金补助的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98.89，综合满意度为 92.50%，大于绩效目标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

铜川市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您认为项目补助资金的申请程序是否便捷	便捷	较便捷	基本便捷	一般	复杂
	77	12	1		
对于项目补助项目资金申报过程是否满意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7	13			
您对项目补助资金金额是否满意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0				
您对项目资金补助的资金拨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9		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担保单位的台账管理工作规范完整，对所有扶持对象均已建立资料台账，包含扶持对象基本信息，创业类型，名称及地址，申请贷款时间、金额、贷款合同签订时间、贷款开始及结束日期、

实际放贷金额等，提升了项目整体管理效率。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未执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

预算执行中未按照《铜川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未报送绩效运行监控季报或监控报告；未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 **2. 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率亟待提高。**

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传递不及时造成2019年7-12月的贴息于2020年3月支付给企业。截止2020年12月市本级及各区县小微企业的贴息支付到2020年6月，7-12月的仍未支付。建议依据《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中的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传递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率。同时加强贴息资金发放数据信息共享，实施定期对账制度，确保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 **3. 区级配套资金不能及时拨补到位。**

铜川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号）文件要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35%，省级财政分担45%，市级财政分担14%，区县财政分担6%；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

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级财政分担 7%，区县财政分担 2%。检查中发现耀州区、印台区财政局没有下达区级配套资金。

## **六、有关建议**

### **(一)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如何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将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在一定时期内所期望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内容有变动的政策文件等上报有关科室，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二) 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率**

建议依据《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中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传递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提高贴息资金的支付及时率。同时加强贴息资金发放数据信息共享，实施定期对账制度，确保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 **(三) 区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

建议区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下达专项资金。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项目相关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实施第三方评价。项目评价质量不仅取决于评价人员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自身专业判断能力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的制约，我们只能在此基础上合理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 附件：1. 评价工作底稿  
2. 问题清单

## 附 1 评价工作底稿

### 铜川市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 0.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项 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 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 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 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 1.5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分值 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值 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 1.5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 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每项 2.5分	4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②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每项 2分	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抽查比率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每项 1.5分	3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2020年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为2.10亿元； ②受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小微企业数进一步增加； ③当年发放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例≥30%。	每项 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①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90%得5分,回收率<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拨付率100%得5分,资金拨付率<10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 5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①个贷贴息按月支付;②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按季度审核拨付,出具贴息报告,报财政局。	分值 10分	5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反映项目指标是否达到预期	通过项目活动的开展,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①使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受益的小微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②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创业者人数进一步增加≥1000人。	每项 5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反映政策延续及资金配套等影响专项资金持续运行发展的因素	①政策是否到期; ②政策资金是否能够保障。	每项 5分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抽查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85得满分 70%>满意度<85%,按比例得分;满意率<70%,不得分。	分值 5分	5
合计					100分	90

## 附 2 问题清单

###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中未按照《铜川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未报送绩效运行监控季报或监控报告；未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题	2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的贴息资料传递不及时造成 2019 年 7-12 月的贴息于 2020 年 3 月支付给企业。截止 2020 年 12 月市本级及各区县小微企业的贴息支付到 2020 年 6 月。
	3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区级配套资金不能及时拨补到位，铜川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 号）文件要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 35%，省级财政分担 45%，市级财政分担 14%，区县财政分担 6%；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级财政分担 7%，区县财政分担 2%。检查中发现耀州区、印台区财政局没有下达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题			
备注			